

屏榮中學創辦人蔡江來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照顧縣內在學國中清寒學生，獎勵學生努力上進，成為品學兼優、樂觀進取青年。
- 二、獎助學金來源：由屏榮中學—蔡氏家族提供本團獎助學金。
- 三、獎助名額：以基金每年孳息作為獎助學金，本年度預計申請名額三十名，每校限申請一至二名。
- 四、每名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壹仟伍佰元，審查通過後一次發放。
- 五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3月10日(星期二)前截止。
- 六、申請資格：凡在屏東縣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，家境清寒國中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七十五分以上，未在其他單位領取獎學金者，均可檢附申請書(如附件)，含前學期成績單、清寒證明可由導師簽章，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- 七、申請手續：由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函發各國中張貼公告，申請人檢具有關證件向就讀學校登記後彙整送本會審查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，審查通過後逕函各就讀學校通知申請人領取。